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36號、112年度偵字第72931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7行「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刪除、第8行「前揭帳戶後」更正補充為「前揭帳戶金融卡、密碼後，先以網路ATM之方式辦理約定轉帳，嗣再將前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變更後」、附表一時間、地點分別更正為「111年10月4日」、「臺中市某處」、附表二編號2詐騙時間更正為「111年11月3日」；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5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金訴卷第304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94181號函暨掛失紀錄、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印鑑卡、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各項申請、掛失止付、更換、查詢暨終止使用申請書、綁定行動裝置紀錄、轉帳所使用之綁定裝置紀錄（見金訴卷第51至14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關於申請網銀／忘記密碼之說

01 明網頁列印資料（見金訴卷第251至257頁）」、「中國信託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5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7  
03 3191號函暨國內轉入約定帳號歷史查詢、網路銀行操作說  
04 明、網銀／行動異動紀錄（見金訴卷第267至287頁）」外，  
05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  
1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  
12 為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5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現行法）；另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  
18 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9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  
2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2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8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30 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行為時法第14條第1  
02 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03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05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06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07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1億元，其就被訴犯行於偵查中否認，於本院審理中  
10 坦承，符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不符合中間時  
11 法第16條第2項、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基  
12 上，被告如適用行為時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  
13 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4 如適用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  
15 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現行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  
17 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  
18 果，應以行為時法之上開規定較為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之。

-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23 (三)、被告以一交付其帳戶金融卡、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  
24 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5 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26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就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業已自白不諱，  
27 依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8 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  
29 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30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31 之。

01 (五)、爰審酌被告貿然將其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手段雖屬平和，惟此使詐騙者  
03 得以掩飾真實身分，且受騙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轉匯而出，  
04 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助長社會犯罪  
05 風氣，殊屬不當；惟念及被告本身尚非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  
06 財、洗錢正犯之行為，可非難性較小，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07 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利益；兼衡被告業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08 度；暨其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因另案在監服刑，  
09 有5個未成年子女，現懷孕中之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476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  
11 役之折算標準。

### 12 三、沒收部分：

13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雖將本案  
17 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  
18 並非實際上轉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贓  
19 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  
20 開贓款未經查獲，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  
22 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3 定，不予宣告沒收。卷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  
24 獲得任何報酬利益，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25 併此敘明。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本案帳戶，然金融帳  
26 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存摺、提款卡  
27 外，尚包含交易資料、雙方特約之功能等，難認均屬於被告  
28 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宜由金融  
29 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30 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  
31 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上開帳戶已不

01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2 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施吟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靜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500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1936號

03 112年度偵字第72931號

04 被 告 A 0 5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A 0 5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11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2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3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14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5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  
16 之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  
17 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  
18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9 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  
20 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  
21 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旋遭轉匯  
22 一空。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  
23 情。

24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25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5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附表一所示帳戶為其申辦等情，惟辯稱：伊於民國

01

		111年10月間，因為當時男友蔡睿豪要打遊戲沒有帳戶，伊遂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交予對方云云。
2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蔡睿豪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	其並未向被告借用帳戶之事實。
4	附表二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5	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1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2 取財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03 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05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06 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7 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提供之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  
08 有並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  
09 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A 0 2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張元博

18 附表一

19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1年10月6日前某日	不詳地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附表二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A 0 3 (提告)	111年9月間某日	假投資	111年10月7日9時42分許	2萬元
2	A 0 4 (提告)	112年10月6日	假投資	111年10月6日1時16分許	28萬元

